

##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地址：	身份證字號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※檔案應用方式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__案件內容含其他 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✚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 新台幣     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 交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 使用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：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法令依據：(1)檔案法及檔案管理各項作業要點 (2)高雄市政府檔案應用作業要點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星期      上(下)午 時於本所3樓檔案閱覽室		
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人請持本審核表及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3樓 檔案閱覽室(地址：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二十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 行前      日前與業務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人：      ，電話 (07)6671211-      )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於收受本審核表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 向本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		

其餘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用機關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)及場所(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檔案應用服務閱覽處所)為之。
- (二)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，應遵守本所有關規定，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1.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3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4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5.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，也不得破壞整潔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免收費用；複製收費標準略以：

檔案複製格式	B4(含)尺寸以下	A3	備註
紙張複製	每頁2元	每頁3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檔案複製(電子檔案)	每頁2元	每頁3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郵寄服務	郵資實支實付；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。		

其  
三